

## 稅務新聞 109-0102

- 一、列報房地交易損失 稅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合併後存續公司註銷庫藏股的損失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三、在一定限額內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可列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 四、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公司股權發生之損失應申報為出售資產損失，勿申報為投資損失。
- 五、兼營營業人應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辦理 108 年度營業稅額調整申報。

## 一、列報房地交易損失 稅局核定金額為準

2020-01-02 03:4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後，適用新制的個人房地交易損失，可自交易日後三年內的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但國稅局提醒，可減除的金額以國稅局核定損失金額為準，納稅人在申報時要多加注意，以免遭剔除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例，張先生 2017 年 7 月 1 日買進 A 房地、2018 年 2 月 1 日登記出售。張先生買進成本 550 萬元，再加上其他改良費用等 130 萬元，合計 680 萬，最後賣出價款為 600 萬元，因此申報損失 80 萬元。不過國稅局並未全數核認損失，由於其中有部分費用未檢附憑證，遭國稅局剔除，最後核定交易損失為 50 萬元。

假設張先生後續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售另一符合房地合一新制的 B 房地，交易所得 300 萬元，此時可減除的 A 房地交易損失金額，應為 50 萬元，而非張先生原先申報的 80 萬元。

【2020/0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合併後存續公司註銷庫藏股的損失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該存續公司的股份並轉列為庫藏股，其註銷該庫藏股票所產生的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的保留盈餘，其屬沖抵庫藏股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A 公司係一控股公司，且為 B 公司的母公司，A 公司主要資產係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90%，為整合集團資源，A 公司與 B 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 日合併，合併後 B 公司為存續公司，A 公司為消滅公司，B 公司因前揭合併取得原 A 公司持有的 B 公司股票並轉列庫藏股，合併後 B 公司註銷庫藏股所產生之損失 1,100 萬元，應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公積 600 萬元，因帳載無 103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餘額 500 萬元依序沖抵 104 年度稅後盈餘 400 萬元與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00 萬元，得分別列為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該局呼籲，公司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交易產生的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梁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9-0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在一定限額內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可列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如符合規定，可以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本次選舉相關的捐贈規定彙整說明如下附表。

該局說明，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5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者〔108 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5 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例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即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申報捐贈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20-01-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公司股權發生之損失應申報為出售資產損失，勿申報為投資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公司股權，如原投資之出資額折減者，折減金額係屬投資損失；如該股權出售，致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則差額係屬出售資產損失，兩者性質有別，適用之法令及申報科目並不相同。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之投資損失，係指投資者「仍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權，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事由，造成原投資之出資額折減者，始有投資損失之適用；若股權已出售，產生之損益則屬處分資產損益性質，並無上開投資損失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第 100 條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自 98 年起投資境外 A 公司，並陸續受讓或轉讓案關股權。其於 105 年度出售 A 公司股權，申報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損失 2 千餘萬元，經該局以甲公司係出售 A 公司股權，應以其出讓股權收入及歷次投入資金成本，正確計算並申報處分資產損益，否准其認列投資損失。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甲公司既已於 105 年度出售 A 公司股權，已無投資損失之適用，應屬處分資產損益，且依甲公司於行政訴訟程序補提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之累計投資成本金額，仍低於出售 A 公司股權價格，並無損失可言，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公司取得之股權，如有「原投資之出資額折減」或「股權出售致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情形，應正確判斷及申報投資損失或處分資產損益，並提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備查，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3

更新日期：2020-0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兼營營業人應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辦理 108 年度營業稅額調整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除有特殊規定當年度免辦調整外，應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申報 108 年度最後一期（即 11-12 月份）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或「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營業稅額後併同當期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營業人是指依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稅額的營業人，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比例扣抵法）或第 8 條之 2（直接扣抵法）規定，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並調整營業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調整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計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應將全年股利收入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報繳 108 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依前揭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營業稅額，如有任何疑問，可洽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金稽核；電話：2311-3711 分機 2570）

更新日期：109-01-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